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方案

为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精深加工能力，扩大品牌营销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3〕728号）和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牧）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自治区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区域化布局、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化经营、融合化发展思路，加快补齐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短板。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2个、品牌营销店1个，发展特色牛肉餐饮体验、品牌牛肉销售、社会新零售等新业态，加大区域品牌、特色产品宣传推介，拓宽销售渠道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**（一）建设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。**体验店面积200㎡以上，门头标识“宁夏六盘山牛肉体验店”，布局合理，设有牛肉特色餐饮、产品展示展销区、后厨加工区、体验区、储存区等功能区域，投产后年销售牛肉50吨以上，开拓销售市场规模、提升品牌知名度。

**（二）建设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营销店。**营销店面积50㎡以上，门头标识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，布局产品储存区、营销区，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，精心设计制作展示产品和包装等，投产后年销售牛肉20吨以上。

三、投资概算补助标准

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自治区农财项目补助资金100万元、企业自筹200万元。

**（一）开设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2个240万元。**每个店总投资120万元，其中项目补助40万元、企业自筹80万元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牛肉特色餐饮、产品展示展销、冷链储存等设施建设和牛肉特色餐饮、精细加工、产品展示展销、冷链贮存等设备配套。

**（二）开设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营销店1个60万元。**项目总投资60万元，其中农财项目补助20万元、企业自筹40万元，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储存、加工、营销等设施建设和冷链贮存、精细分割、加工包装等设备配套。

四、补助方式

项目按照“先建后补”建设，补助资金按照“以奖代补”方式兑付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由实施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后兑付补助资金。

五、建设进度

项目实施期为9个月，2024年2月制定上报项目实施方案、11月10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**（一）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体验店。**需悬挂“宁夏六盘山牛肉体验店”门牌，提供门店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及体验店布局平面图，并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。正式营业后，由实施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后兑付补助资金（申请报告需包含店铺介绍、人员配备、设备购买、营销方式、监督制度及资金数据汇总等）。

**（二）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营销店。**需悬挂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门牌，提供门店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及营销店布局平面图，并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。正式营业后，由实施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后兑付补助资金（申请报告需包含店铺介绍、人员配备、设备购买、营销方式、监督制度及资金数据汇总等）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项目工作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马小虎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**副组长：**谢文青 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**成 员：**马天海 许华俊 李 涛 马玉茸 姜兴佳

聂蓓蓓 赵东琪 岳 康

项目建设单位技术团队成员

1. **强化项目管理。**紧盯市场需求，加快饲养管理技术、“八大体系”等系列技术规程，努力提高行业话语权、增强产品定价权，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，严格建设质量标准，落实项目管理要求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。
2. **严格资金管理。**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台账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严格按项目建设进度开支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3. **注重效益提升。**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拓展海原县牛肉产品销售渠道，实现经济效益提升。通过品牌营销店产品宣传，扩大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影响力，推进牛肉产销对接，增强我县肉牛产业经营活力。同时，店内设置特色农产品销售展区，助力“西海固”区域公用品牌、特色产品品牌宣传推介，实现一二三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

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\*\*月\*\*日

附件：

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

项目绩效评价方案

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为实施好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项目相关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价指标

按照要求，对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项目工作进展、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评价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4个。(详见附表)

1. 绩效评价

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。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求逐项进行打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。

**（一）评价办法**

**1.现场打分**。评价组对照《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》(附表)评价指标进行打分。

**2.资料核查**。按照《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》中的评价内容，逐项评价、打分。

**（二）综合评价**

项目绩效评价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其中90分(含90分)以上为优秀；80-89分(含80分)为良好；70-79分(含70分)为合格；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三、绩效评价管理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由县农业农村局、畜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，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价评分。

**（二）科学绩效评价。**评价小组要认真按照评价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表: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

附表：

海原县2024年牛肉品牌销售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| | **指标值** | **赋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**  **指标** |
| **管理指标** | **组织领导** | **组织机构** | 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明确得分职责清楚得分，任务明确得分 | 5 |  |  |
| **资金管理** | **资金使用** |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分，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分，存在问题没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5 |  |  |
| **资金到位** | 核发到位得分，否则不得分 | 5 |  |  |
| **项目管理** | **实施方案** |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分，负责不得分；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目标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的得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| 5 |  |  |
| **监督管理** |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，否则不得分 | 5 |  |  |
| **产出指标** | **数量指标** | **牛肉品牌营销店营销店（体验店）面积** | 营销店50㎡以上、体验店200㎡以上 | 10 |  |  |
| **布局合理** | 布局产品储存区、营销区 | 10 |  |  |
| **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配套** | 齐全 | 10 |  |  |
| **质量指标** | **年销售牛肉** | 营销店20吨以上、体验店50吨以上 | 10 |  |  |
| **效益指标** | **品牌打造** | “宁夏六盘山牛肉”品牌 | 10 |  |  |
| **证照办理** | 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| 10 |  |  |
| **时效指标** | **完成时间** | 2024年11月10日前 | 5 |  |  |
| **成本指标** | **项目补贴资金** | 体验店补贴2个80万元、营销店补贴1个20万元 | 5 |  |  |
| **满意度指标** | **经济效益指标** | **经营主体增收** | 增收 | 5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100 |  |  |

评价单位： 评价人员（签名）：